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的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内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41.5 万股。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35.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02%。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41.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应当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41.5 万股。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钟朝晖	董事长	6.5	0.0055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4.7	0.0039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5.4	0.0045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	0.0038
5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7.3	0.0061
6	钟媛	监事	1.5	0.0013
7	陈晨科	监事	1.3	0.0011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4.4	0.0037
9	丘增海	副总经理	4	0.0034
10	刘延东	副总经理	1.9	0.0016
合计			41.5	0.0349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35.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02%。上述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1.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已完成增持计划
1	钟朝晖	董事长	6.5	0.0055	是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4.7	0.0039	是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5.4	0.0045	是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3	0.0038	是
5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7.3	0.0061	是
6	钟媛	监事	1.5	0.0013	是
7	陈晨科	监事	1.33	0.0011	是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4.48	0.0038	是
9	丘增海	副总经理	4	0.0034	是
10	刘延东	副总经理	1.9	0.0016	是
合计			41.64	0.0350	是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1	钟朝晖	董事长	9	0.0075	15.5	0.0130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4.91	0.0041	9.61	0.0080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9.22	0.0077	14.62	0.0122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8	0.0065	12.33	0.0103
5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6.3175	0.0053	13.6175	0.0114
6	钟媛	监事	0	0	1.5	0.0013
7	陈晨科	监事	0	0	1.33	0.0011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3.72	0.0031	8.2	0.0069
9	丘增海	副总经理	7.2	0.0060	11.2	0.0094
10	刘延东	副总经理	2.42	0.0020	4.32	0.0036
合计			50.59	0.0422	92.23	0.077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最高额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申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号)、《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9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13,289,647.21	2,766,460,172.23
负债总额	1,377,720,667.24	796,592,778.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4,569,900.51	198,466,855.55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7,436.38	621,048,379.35
净资产	1,835,568,979.97	1,969,867,393.58
资产负债率	42.88%	28.7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31,564.34	984,905,416.92
利润总额	272,648,086.26	196,572,267.04
净利润	240,651,309.44	170,003,9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华明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沪中普借字 2022-0082-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伍仟万元整

(二)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融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和上海华明签订的(或即将签署)编号为 121XY2022030266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76,030.39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5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2.1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5 日,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根据正文补充披露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修订或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在"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三)国联万众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国联万众除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来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四)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评估值、行业发展预期、未来经营计划和安排等情况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并分析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及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
	在"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五)说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业绩补偿机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在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及业绩补偿机制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降低补偿不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在"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解决措施"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在"十五、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之"(二)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补充更新了后续尚无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剩余股权的安排等相关内容
	在"十六、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 补充披露了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在"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在"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三)国联万众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国联万众除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来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四)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评估值、行业发展预期、未来经营计划和安排等情况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并分析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及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
	在"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五)说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业绩补偿机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在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及业绩补偿机制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降低补偿不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在"十、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之"(二)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补充更新了后续尚无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剩余股权的安排等相关内容
	在"十一、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 补充披露了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在"一、博威公司 73.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之"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不能持有股权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资无效的情形,股权代持还原后博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发生法律争议的潜在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等相关内容
	在"一、博威公司 73.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生产技术所处阶段"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专利技术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相关技术为企业特有技术,以及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点,相关技术具备竞争优势、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相关技术在博威公司经营中的运用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相关内容
	在"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之"(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3、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补充更新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模拟报表编制依据,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模拟报表适当,各期的模拟报表的编制假设具备一致性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在"三、博威公司评估情况"之"(七)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4、无形资产"之"(2)无形资产-其他" 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未计入被评估主体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原因及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合规性、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技术贡献率、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前期未入账专利及专有技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会计处理
	在"四、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之"(七)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4、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部分无形资产未计入被评估主体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原因及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合规性、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技术贡献率、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前期未入账专利及专有技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会计处理
	在"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收益法估值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博威公司、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补充披露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情况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补充披露了收购国联万众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等相关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二、标的资产行业基本情况"之"(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对特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等相关内容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博威公司"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了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与经营实际相符等相关内容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博威公司"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11)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9)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国联万众"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12)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国联万众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相关分析,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相关措施,本次交易前及完成后各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内容
	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各方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防范不同主体间利益输送的措施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61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风险: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销售进度,预计该次销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2513.29 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现金流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体育休闲")与广州碧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派实业")签署多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将坐落于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37 号、海顺路 2-16 号的部分物业出售给碧派实业,合同金额为 23,412.34 万元。截至目前,番禺体育休闲已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税费缴纳和过户手续。

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属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日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碧派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月凤

3、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番禺大道北 1686 号办公楼 201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履约能力分析

碧派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与履约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

邵建佳、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碧派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番禺体育休闲持有的位于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37 号及海顺路 2 号-16 号的负一层、地上第 1-6 层建筑,面积合计 16,705.18 平方米,标的总金额为 234,123,415 元。

2、番禺体育休闲持有坐落于南村镇里仁洞村迎宾路东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番府国用(2003)字第 G05-00031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2334 平方米。交易对方购买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01 月 30 日。

3、番禺体育休闲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海印又一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穗规地证[2007]192H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穗规建证[2014]24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40126201208080101。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州碧派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商业。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28 层。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海印又一城酒店、办公主楼负一层、地上第 1-6 层,房屋地址: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37 号及海顺路 2 号-16 号。

(4)该商品房的建筑面积共 16705.18 平方米。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按照商品房总价交易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234,123,415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方式付款:一次性付款。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出卖人应当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180 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 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 1(1)项中的比率)。

2、逾期超过 18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款之日止,按照 0.05%(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买受人付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5(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 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六章 房屋登记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

1、双方同意选择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不超过 90 日)到不动产登记机构为买受人办妥房屋所有权登记,并将以买受人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交付买受人。

第七章 物业管理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

1、出卖人应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并报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全体业主。

2、出卖人已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选聘广州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从 2003 年 01 月 30 日到 2043 年 01 月 30 日。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番禺体育休闲出售房产,有利于加快公司存量房地产业务去化,回笼资金以增强公司现金储备,预计该次销售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2,513.29 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现金流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番禺体育休闲与碧派实业签署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8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285,011,17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2.7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600,000	1.24%	0.26%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0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合计	—	3,600,000	1.24%	0.2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90,246,284	20.57%	227,339,978	230,939,978	79.57%	16.36%	0	0	0	0
姜勇	54,071,200	3.83%	54,071,200	54,071,200	100.00%	3.83%	0	0	0	0
合计	344,317,484	24.40%	281,411,178	285,011,178	82.78%	20.2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非融资担保,不新增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344,317,484 股,累计质押 285,011,178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1,245,70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3%,对应融资余额为 53,858.8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5,011,17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2.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0%,对应融资余额为 72,958.81 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 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 82.78%。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6,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662 期	结构性存款	6,000	99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3.08%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